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7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，即耗資88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2處遠洋漁港，86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；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，復未審慎評估，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；未審慎評估即耗鉅資補助興建漁獲直銷中心或漁業觀光休閒設施，致多處閒置或低度使用，均有未當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